附件1

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 行为代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投标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 | SZJTSG1-1 |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SG1-2 |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接工程。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SG1-3 |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投标或承接工程。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SG1-4 |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SG1-5 |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SG1-6 |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SG1-7 | 虚假投诉举报。 | 20分/次 |  |
| SZJTSG1-8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因评、定标时间过长，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的除外）。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SG1-9 | 资格预审招标，无故放弃投标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的。 | 20分/次 |  |
| SZJTSG1-10 | 违反开标、定标会场纪律、扰乱会场秩序的。 | 10分/次 |  |
| SZJTSG1-11 |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 10分/次 |  |
| SZJTSG1-12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直接定为C级 |  |
| SZJTSG1-13 |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 | 5分/延迟1个月 |  |
|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 分包管理 | SZJTSG2-1-1 | 存在转包行为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SG2-1-2 | 存在违法分包行为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SG2-1-3 | 承包人疏于管理，分包工程被再次分包的（不含劳务分包）。 | 20分/次 |  |
| 人员、设备到位（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SZJTSG2-2-1 |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 5分/人次 |  |
| SZJTSG2-2-2 |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技术负责人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 3分/人次 |  |
| SZJTSG2-2-3 | 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 1分/人次 |  |
| SZJTSG2-2-4 | 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殊岗位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 1分/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 行为代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50分，扣完为止） | SZJTSG2-3-1 | 由于从业单位的主要责任，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SG2-3-2 |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被要求整改而不整改的，或经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 | 直接定为C级 |  |
| SZJTSG2-3-3 | 在建工程违反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建设强制性标准。 | 30分/次 |  |
| SZJTSG2-3-4 |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和市政道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 10分/次 |  |
| SZJTSG2-3-5 |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按每检查次数计）。 | 3分/次 |  |
| SZJTSG2-3-6 |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 2分/次 |  |
| SZJTSG2-3-7 |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按每检查次数计）。 | 8分/次 |  |
| SZJTSG2-3-8 |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被业主、监理、质监单位责令整改而不整改，对工程质量造成影响被相关部门通报。 | 10分/次 |  |
| SZJTSG2-3-9 |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 5分/次 |  |
| SZJTSG2-3-10 |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 3分/次 |  |
| SZJTSG2-3-11 |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 3分/次 |  |
| SZJTSG2-3-12 |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 3分/次 |  |
| SZJTSG2-3-13 |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 5分/次 |  |
| SZJTSG2-3-14 |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 10分/次 |  |
| SZJTSG2-3-15 |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 5分/次 |  |
| SZJTSG2-3-16 |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质监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 2分/次/一个部位 |  |
| SZJTSG2-3-17 |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 15分/次 |  |
| SZJTSG2-3-18 |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5分/次；或质量通病问题反复出现的，视严重程度扣2－5分/次（交通主管部门、质监部门、项目法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 2－5分/次 |  |
| SZJTSG2-3-19 |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超越其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按每检查次数计）。 | 1－3分/次 |  |
| SZJTSG2-3-20 |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按每检查次数计）。 | 20分/次 |  |
| SZJTSG2-3-21 |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 1分/延迟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 行为代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50分，扣完为止） | SZJTSG2-3-22 |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 3分/次 |  |
| SZJTSG2-3-23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10分 |  |
| SZJTSG2-3-24 | 原材料、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未按规定执行，自检频率不符合要求。 | 3分/项次 |  |
| SZJTSG2-3-25 | 不认真履行职责或不配合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抽测（检查）工作的。 | 3分/次 |  |
| SZJTSG2-3-26 | 因施工质量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后，未办理复工手续继续强行施工的。 | 30分/次 |  |
| 财务管理（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SZJTSG2-4-1 | 未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农民工工资未全部经过专用账户管理的。 | 10分/次 |  |
| SZJTSG2-4-2 |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工资保障金的。 | 10分/次 |  |
| SZJTSG2-4-3 |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被查出的。 | 6分/次 |  |
| SZJTSG2-4-4 | 虚假计量被查出的。 | 5分/次 |  |
| SZJTSG2-4-5 |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 10分/次 |  |
| SZJTSG2-4-6 |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及时上报变更文件的。 | 5分/项次 |  |
| SZJTSG2-4-7 |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按规定编制或提交合同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结算滞后的。 | 1分/1个月（延迟不超过12月），2分/1个月（延迟超过12个月） |  |
| 安全生产（满分20分，扣完为止） | SZJTSG2-5-1 | 由于从业单位的主要责任，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SG2-5-2 |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0分/次 |  |
| SZJTSG2-5-3 | 项目负责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10分/次 |  |
| SZJTSG2-5-4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5分/次 |  |
| SZJTSG2-5-5 | 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3分/次 |  |
| SZJTSG2-5-6 | 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未到岗或无签署的安全管理记录资料。 | 5分/次 |  |
| SZJTSG2-5-7 | 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10分/次 |  |
| SZJTSG2-5-8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6分/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 行为代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 安全生产（满分20分，扣完为止） | SZJTSG2-5-9 |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4分/次 |  |
| SZJTSG2-5-10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 4分/次 |  |
| SZJTSG2-5-11 |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3分/次 |  |
| SZJTSG2-5-12 | 危险品存放不规范，管理不严格。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3分/次 |  |
| SZJTSG2-5-13 |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 2分/次 |  |
| SZJTSG2-5-14 |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 15分/次 |  |
| SZJTSG2-5-15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 1分/次 |  |
| SZJTSG2-5-16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10分/次 |  |
| SZJTSG2-5-17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 15分/次 |  |
| SZJTSG2-5-18 |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5分/次 |  |
| SZJTSG2-5-19 |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被建设单位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 10分/次 |  |
| SZJTSG2-5-20 |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15分/次 |  |
| SZJTSG2-5-21 |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分/次 |  |
| SZJTSG2-5-22 | 伪造、转让、冒用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分/次 |  |
| SZJTSG2-5-23 | 因施工安全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后，不停工整改继续施工。 | 10分/次 |  |
| SZJTSG2-5-24 | 因施工安全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后，不停工整改继续施工，被再次责令停工整改，而不停工整改，继续强行施工的。 | 20分/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 行为代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 社会责任（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SZJTSG2-6-1 | 施工企业作为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单个上访或被媒体曝光查实的。 | 15分/次 |  |
| SZJTSG2-6-2 | 施工企业作为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群体性上访或被媒体曝光查实的。 | 直接定为C级 |  |
| SZJTSG2-6-3 | 施工企业作为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 | 直接定为C级 |  |
| SZJTSG2-6-4 |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水土流失、扬尘污染、噪声污染或乱占土地，被群众投诉，造成较大影响，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曝光。 | 10分/次 |  |
| SZJTSG2-6-5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被有关部门书面处罚。 | 5分/次 |  |
| SZJTSG2-6-6 |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被有关部门书面处罚。 | 2分/次 |  |
| SZJTSG2-6-7 |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被有关部门书面处罚。 | 3分/次 |  |
| SZJTSG2-6-8 |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被有关部门书面处罚。 | 4分/次 |  |
| SZJTSG2-6-9 |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被有关部门书面处罚。 | 3分/次 |  |
| SZJTSG2-6-10 |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 10分/次 |  |
| SZJTSG2-6-11 | 乱占土地被有关部门书面处罚。 | 3分/次 |  |
| SZJTSG2-6-12 |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被有关部门书面处罚。 | 5分/次 |  |
| SZJTSG2-6-13 | 违反廉政合同要求。 | 5分/人次 |  |
| 其他失信行为（在企业总分中扣分；针对同一事件的扣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 | SZJTSG3-1 |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SG3-2 |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进行通知或催告后仍不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 | 直接定为C级 |  |
| SZJTSG3-3 |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SG3-4 |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每次扣20分；因施工方原因发生民工向建设单位讨要拖欠工资的每次扣10分；因施工方自身原因发生民工向政府部门讨要拖欠工资的每次扣20分。 | 10分或20分/次 |  |
| SZJTSG3-5 |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 10分/次 |  |
| SZJTSG3-6 | 被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5分/次 |  |
| SZJTSG3-7 | 信用评价年度内，在深项目发生其他不良或违规行为，被深圳市建设单位、质监机构通报的每次扣1分。 | 1－2分/次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代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其他失信行为（在企业总分中扣分；针对同一事件的扣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 SZJTSG3-8 | 信用评价年度内，因在深圳市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住建部予以信息公开的。 | 5分 |  |
| SZJTSG3-9 | 信用评价年度内，在深圳市公路工程和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从业施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1.0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发生非责任事故的，扣0.5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事故类型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调查处理单位有关证明为准，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情况除外）。 | 0.5分或1.0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  |
| 良好信用行为（在企业总分中加分；针对同一事件的加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 SZJTSG4-1 | 评价年度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表现突出，获得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含表扬、感谢）。 | 加0.5－1分/次（区级0.5分/次，市级1分/次，最高限值3分） |  |
| SZJTSG4-2 | 信用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在深施工标段在“品质工程”“绿色公路”“五赛五比”等活动开展中成绩突出，被项目建设单位推荐为示范标段的，加1分/次；被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政道路工程被深圳市住建局）推荐为示范标段的，加2分/次。 | 加1－2分/次 |  |
| SZJTSG4-3 | 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作为主要单位承担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 | 加1分（最高限值5分） |  |
| SZJTSG4-4 | 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作为主要单位承担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加0.5分/次（最高限值2分） |  |
| SZJTSG4-5 | 评价年度内，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推选主办会议观摩、推广的工地。 | 加0.5分每个（最高限值1分） |  |

注：表中所列不良行为扣分项经多次要求书面整改未整改的按照每超出整改时间相同天数再扣一次分数累计。